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黃右瑩

電話：03-3387506#23

傳真：03-3330266

電子信箱：8001507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84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成果範例格式教育局全民訪詐騙 (376735100E_112008448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防範詐騙宣導紀錄表」格式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協助將說明二所列「全民防範詐騙」標語於學校網頁、電子看板或跑馬燈推廣宣導，並請依限填復辦理情形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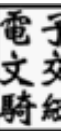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12年8月28日桃政安字第1120005519號函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2年8月18日園防科字第11257596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宣導內容如下：
 - (一)網路交友鼓吹投資多詐騙 桃園市調查處檢舉專線03-3345155。
 - (二)虛擬貨幣挖礦投資多詐騙 桃園市調查處檢舉專線03-3345155。
 - (三)網路穩賺投資平台多詐騙 桃園市調查處檢舉專線03-3345155。
 - (四)保證獲利投資模式多詐騙 桃園市調查處檢舉專線03-

人事室 112/08/31 09:21



1120006678

有附件



3345155。

(五)出國高薪工作淪為詐騙共犯 桃園市調查處檢舉專線03-3345155。

(六)小心偽冒司法人員跨境詐騙 桃園市調查處檢舉專線03-3345155。

三、請各學校於9月17日(四)下班前，將宣導成果依「全民防範詐騙宣導紀錄表」格式填列，免備文傳送本局政風室承辦人電子信箱(80015078@ms.tyc.edu.tw)彙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

訂

線